

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BLZBYL-20250302

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9
2. 磋商文件	13
3. 供应商	14
4. 响应文件	18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6. 解密响应文件	25
7. 磋商	25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9. 合同授予	30
10. 终止磋商.....	31
11. 质疑和投诉.....	31
12. 其他.....	3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7
1. 磋商程序	37
2. 评审方法	4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1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LZBYL-20250302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名称：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1、完成全县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2、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3、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查鲁盖西街

项目联系人：文燕

项目联系方式：13519992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罗梅

项目联系方式：15022880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查鲁盖西街 项目联系人：文燕 项目联系方式：135199921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 邮编：835000 联系人：罗梅 联系电话：15022880115
3	采购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BLZBYL-2025030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50000.00元（肆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12	服务期限	一年
13	服务地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全域
14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下半年支付剩余50%。
16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9000.00元 人民币玖仟元整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伊宁市迎宾路支行 账户账号： 0000020080110030866672 行号： 313898000031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1日16:00 前 注：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 □ 不要求
2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递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1. 电子响应文件应用政采云专用软件编辑生成，并按磋商文件

	章要求	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磋商默认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1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3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
3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限截止至投标截止日期
3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p>) 信息；</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社会工作服务机构）。</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0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p>
4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p>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由供应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43	其他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执行：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4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首页——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中进行下载。</p> <p>2、“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13)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

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5 联合体各方均是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___。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1.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4.1.3 真实性原则

4.1.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3.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4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分项明细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的进货或原料成本，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原厂质保维护和培训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5.2.4 换取磋商保证金提交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他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8.4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4.8.5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4.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解密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解密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解密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宣布参加解密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响应文件；

（6）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7）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解密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解密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察布查尔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验收

3.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

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适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二) 审查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合法有效	
9	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合法有效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 审查方法与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 审查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审查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审查其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者虽提供但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4.2.3 项规定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4) 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查询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二)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性审查	(4)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拟提供服务、技术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7)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地点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解密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承诺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2.2.3 评审总得分

2.2.3.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承诺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4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服务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格	15	价格	15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根据“最后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服务 方案	50	对项目的 认识程度	10	1、项目的认识程度能够根据服务需求全面分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进行描述，项目理解完整、科学、认识全面且合理得10分。 2、项目理解基本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得8分。 3、项目理解一般完整、内容一般得5分。 4、项目理解较弱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整体方案	10	①具有完整详细的低收入人口排查方案、监测方案得2分；②具有完整详细的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及培训计划得4分；③具有完整详细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方案，包含宣传时间及宣传内容等得4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管理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人员职责安排、岗位规范要求、员工考核表及奖惩制、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等编制方案。 1、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15分； 2、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描述较清晰、严谨，得10分； 3、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合理可行一般、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5分； 4、内容较项目要求有偏差、可行性差、描述不清晰，得0分；	
		应急预案	10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及方案计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人员安全防护应急措施（2分）②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2分）③突发情况处理能力（2分）④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人员安排（4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稳定性和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组人员稳定性和相应保障措施计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方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要求，能保障项目经理不更换、不流失，工作人员队伍整体稳定，满足业务工作需要，并有充足的后备人员可供轮换，保障业务工作不断档。方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5	服务保障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计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必要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确保项目数据安全、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提供详细的保障方案。 ②不断优化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③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并进行建档，提供建档模板、建档专用电脑。 此项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人员配置	5	人员配备	5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10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10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内容和范围；③响应时间；④服务保障措施。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套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实操中难以执行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业绩与实力	5	业绩证明	5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合同计1分，计满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二次（或多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分值按 0 分计算。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超过 3 处只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2)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3) 进口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处理

2.4.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的；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1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2.4.6.1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

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局。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完成全县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2、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3、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2. 服务期限：一年

(二)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下半年支付剩余50%。

4、磋商报价范围

报价范围为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需求的总价格（含税金、管理费、培训费、人员劳务费及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注：1、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6、 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作用，进一步杜绝社会救助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的“人情保”“关系保”“漏保”等现象，构建动态调整、进出有序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实社会救助扩围增效，不断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并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一、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工作。主要用于协助基层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

1、摸底排查范围。全县范围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

2、重点排查内容。一是对辖域内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系统的人员，要逐户逐人分析研判、登记造成，及时发现是否有新的专项救助需求，并在社会救助系统中更新信息。二是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对象，视情逐户分析研判并进行入户核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扶尽扶。三是在摸排过程中，对不符合兜底保障及纳入监测范围的人员，要逐户详细核查、测算收入，并移送给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做到“应退渐退”。四是对排查中发现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人员，要及时将台账移送给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办，给予临时救助等，做到有困必帮、有难必救。

二、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

1、培训目标。提升各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社会救助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加深对政策法规理解，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强化职业道德素养，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精准、高效、公正实施。

2、培训对象。全县各乡（镇）、村（社区）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人员。

3、培训内容。一是社会救助政策法规解读：详细讲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法规，分析政策要点、申请条件、审核审批流程、救助标准等，结合实际案例剖析常见问题与解决方法，确保工作人员精准把握政策内涵，提升政策运用能力。二是社会救助业务操作流程：演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涵盖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步骤与数据录入要求，讲解系统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提高信息化办公水平，实现救助工作精准高效管理。三是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方法：介绍核对工作原理、流程与方式，讲各类收入财产认定标准与核对技巧，培训核对系统使用方法，强化工作人员对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能力，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认定，保障救助资源合理分配。四是沟通技巧与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与困难群众沟通能力，包括倾听技巧、语言表达、情绪安抚等，培训应急事件处理方法，如信访接待、舆情应对等，增强服务意识与应对复杂局面能力，树立救助工作人员良好形象。五是职业道德与廉政教育：强化职业道德规范与廉政意识，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工作人员坚守底线、廉洁奉公，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4、培训方式。一是集中授课：邀请州救助科干部、局业务骨干进行理论讲解与政策解读，系统传授知识，解答疑问。

5、案例分析：选取典型社会救助案例，组织学员讨论分析，加深对政策法规与业务流程理解，提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6、现场演示：安排业务骨干现场演示信息管理系统、核对系统操作，同步操作练习，及时指导纠正，增强实践操作技能。

7、小组讨论与经验交流：划分小组讨论工作难题与解决思路，组织经验交流分享，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拓宽工作思路。

8、模拟演练：模拟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信访接待等场景，学员角色扮演，检验培训效果，提升应急处理与综合业务能力。

9、培训评估：一是理论知识测试：培训结束后组织闭卷考试，考查政策法规、业务流程等理论知识掌握程度，检验学习效果。二是实践操作评估：通过系统操作考核、案例模拟处理等方式评估学员实践能力提升情况，是否熟练掌握业务技能。三是问卷调查与反馈：发放问卷收集学员对培训内容、师资、组织管理等方面意见建议，为改进培训工作提供依据，提升培训质量与满意度。

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1、宣传目标：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增强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理解与信任，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开展。

2、宣传对象：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层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3、宣传时间：[具体宣传时间段，如持续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等]

4、宣传内容：社会救助政策法规：重点宣传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救助标准、资金发放方式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政策核心要点。

5、社会救助成果展示：通过数据、案例等形式展示本县社会救助工作取得的成效，如救助人数、资金投入、困难群众生活改善情况等，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6、社会救助申请渠道：明确告知群众申请社会救助的途径，包括申请方式、所需材料、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方便群众及时求助。

7、宣传方式：一是深入村（社区），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政策讲座、设立咨询台等形式，面对面为群众讲解社会救助政策；利用村（社区）公示栏等宣传阵地定期发布救助信息。三是培训与会议宣传：对乡（镇）、村（社区）从事救助工作的人员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政策宣传能力。四是制作宣传品，如：手提袋、抽纸盒、围裙等，将政策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印制到生活用品中，从而达到政策掌握率的提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重大意义，着力夯实社会救助工作基础，大力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助推兜底保障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切实做到底数清、对象明、动态准，并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严格工作纪律。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通过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因户精准施策、资金补助精准；要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协助查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为专项行动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认真总结提炼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新举措、好办法，善于发现救助干部为民解忧办实事的典型事迹和感人故事，形成经验介绍和生动案例。同时，要加强民情舆情监测，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做到突发情况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仅供参考）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XXX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察布查尔县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_____。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人员配置：_____。

4. 设施设备配置：_____。

5. 其他要求：_____。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下半年支付剩余50%。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一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全域。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无。

七、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对乙方_____。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进场后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一 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事件延续 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_____ 份，乙方持有 _____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5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5
6. 财务状况报告	65
7. 税收缴纳证明	6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7
9. 响应声明书	69
10. 磋商保证金	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2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74
13. 监狱企业证明	75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说明：

- （1）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说明：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说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10.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粘贴处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说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监狱企业证明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78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79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8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81
五、承诺文件	82
六、其他证明材料	83
七、技术文件	84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85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6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JBLZBYL-2025030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报价范围为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需求的总价格（含税金、机械使用费、物耗费用（含保洁、宿管、绿化）和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承诺文件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六、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